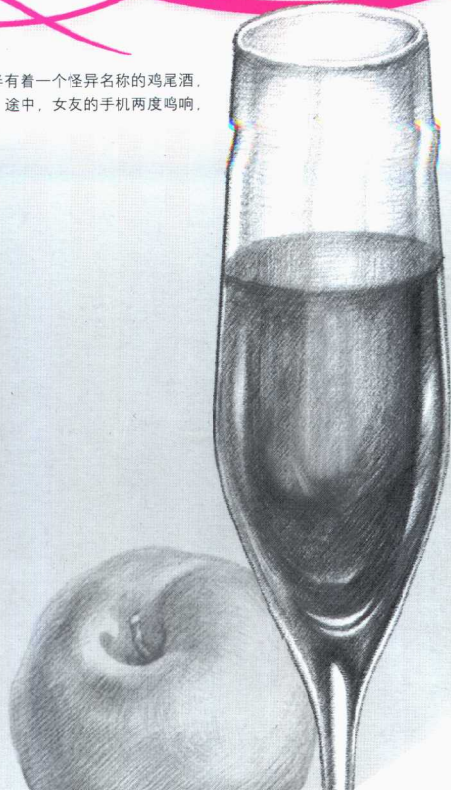


女的 的 心计

[日] 佐藤正午◎著

赵梦云◎译

出差前夜，“我”同女友南云美晴约会，喝了一杯半有着一个怪异名称的鸡尾酒，结果酩酊大醉。交往半年的女友带“我”到她的住处，途中，女友的手机两度鸣响，女友称两个电话都是“无声电话”……



上海文化出版社

[日] 佐藤正午◎著
赵梦云◎译

女 的

Nuren de xinji

心 计

上海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人的心计/(日)佐藤正午著;赵梦云译. - 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 2004

ISBN 7 - 80646 - 666 - 5

I. 女… II. ①佐…②赵… III. 长篇小说 - 日本 - 现代 IV. I31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0455 号

Copyright © 2000 by SATO Shogo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in simplified characters
arranged with Kobunsha Co., Ltd through
Japan UNI Agency, Inc., Tokyo

著 者: 佐藤正午
译 者: 赵梦云
责任编辑: 余震琪
封面设计: 周艳梅
插 图: 吴蓉蓉

书 名: 女人的心计
出版发行: 上海文化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 cslcm@public1.sta.net.cn
网 址: www.slcm.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港东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1/32
印 张: 7
字 数: 154,000
印 数: 1—6050 册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国际书号: ISBN 7 - 80646 - 666 - 5/I·452
定 价: 15.00 元

告读者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联系印刷厂质量科

Tel: 021 - 59671164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失踪前夜 | (1) |
| 第二章 | 搜寻 | (24) |
| 第三章 | 事出巧合 | (46) |
| 第四章 | 线索 | (87) |
| 第五章 | 第八天 | (109) |
| 第六章 | 第十四天 | (121) |
| 第七章 | 一个月后 | (133) |
| 第八章 | 半年后 | (167) |
| 第九章 | 五年后 | (189) |

第一章 失踪前夜

能想象么？区区一杯鸡尾酒，闹不好，竟然能将人的命运来一个翻天覆地似的变化。

更让人哭笑不得的是，命运遭遇改变的，非饮酒者本人，而是饮酒者身边的人。

这不是所谓的“格言”，实实在在是个人的教训。

如果斟酌字眼，说得再严谨一些，这就是时下我的真实感受。

事实上，我将要叙述的这个故事，自始至终，都离不开这一“教训”或曰“感受”。

因为，我不能忘记“教训”，不能不将“教训”时时铭记心头，否则，我将无法追叙这一长达五年的故事的来龙去脉。这一个故事就是，我无意间灌下的一杯鸡尾酒，活生生地改变了我身边一个人的命运。

或许，同我要讲的故事并没有直接的关联，世上居然还有这样的倒霉鬼。一次，倒霉鬼同女友约会，临别时，他的眼光落在商店橱窗内陈设的一双皮鞋上。那双鞋吸引了他，他怎么也摆脱不了拥有它的欲望，偏偏他钱包里的钱不足支付鞋款，于是他转而向女友求援，心满意足地得到了那双鞋。女友丝毫没有流露不悦，反而说，鞋款她先垫着，下次见面时还她就是。

事情如果到此为止，也就皆大欢喜。谁想女友因为倾囊相

助,不得不变更原本打算坐计程车回家的计划,改搭公交车。偶然就发生在公交车上,日后他才知道,那天女友在车上邂逅中学时代的男友,当年的热情卷土重来,结果弃他而去,回归中学男友的怀抱,并且最终迎来洞房花烛夜。

这段插曲,是一个五十多岁的男子告诉我的。我在追究事情真相时同他相遇,他说,那已经是三十五年前的老话。

“这件事的关键是皮鞋,”他在叙述完自己的故事后补充道,“我因为看上了一双皮鞋,结果失去了心上人。”

唔?怎么能这么说?听完他的讲述,我脑子里首先就冒出这样的念头。如果这个故事中有“关键”的话,那不应该是皮鞋,而是与他分手的女人的意志,女人的抉择。

不过,回过头来再想想,我又觉得事情确实如他所说,就是那双皮鞋作的祟。

三十五年前的那个夜晚,如果不是因为一双皮鞋,女友的钱包决不会干瘪到付不起计程车车资的地步,于是女友就不会去坐公交车,就不会同中学时的男友久别重逢,顺理成章地,移情他人的不幸又如何会发生?

至少对一个被女友抛弃的男人而言,当然要将事情的起因归咎于那双皮鞋。我理解他的心情,知道他既然如此认为,表明他业已在内心斩断了对昔日的留恋。

我为何作此推测?因为我同他一样,即便独断专行,也必须与过去一刀两断。事实上,我现在的心情也的确如此。

或许,一杯鸡尾酒改变了人的命运这样一种说法,远远偏离了我将要叙述的事情的核心。且不去管它究竟偏离问题的核心多远,讲述任何一桩事情,都必须有一个起点。站在这个起点,放眼观察所能看到的一切,再依据自己的思维方式,细细咀嚼自己的所见所闻,唯有这样,你才可能把事情的前因后果交待

清楚。

所以，我仍然决定这样来开始我的叙述：

一杯鸡尾酒，有时会改变人的命运。

直到现在，我依然后悔那天晚上灌下一杯有着一个闻所未闻的怪异名称的烈性鸡尾酒。

1

电车抵达蒲田站，应该在深夜十一点到十二点之间。

由此可见，我的记忆是多么不可靠，这天晚上，我醉了，飘飘然地，脚下发软。

女友紧挨着我，轻声问：“你没关系么？”

我们从蒲田车站相对僻静的一个出口出站，走在横跨第一京滨^①的人行天桥上，南云美晴（这是我女友的名字）几次三番这样问我。

“三谷先生，没关系吧？”

“怎么会没有关系？我好像站在狂风巨浪中的渔船上，脚底直摇晃。都是那阿布晋士忌闯的祸。”

“那得怪你自己，一时兴起，连喝了好几杯。是不是要吐？”

“我可没喝那么多，只喝了一杯。”

“是一杯半，并且……”

“美晴，你刚才怎么称呼我来着？叫我‘三谷先生’？”

“你听错了。并且，那家酒吧的杯子比一般的要大，所以，你其实喝了两杯左右。”

“不是说过多次，别叫我‘三谷先生’，多见外啊，叫我‘纯之

① 第一京滨：连接东京和横滨的国道15号线的通称。

辅’或者‘纯’,起码也应该用‘你’字吧……”

“要紧不?想吐么?”

“你要再问一遍‘想吐么’,说不定我就真吐了。”

我们穿过天桥,往南蒲田方向走去,在扒金宫^①店前右转,拐入车站前的商业街。

事后回想,当时南云美晴除了提着她自己的挎包外,另外一只手上应该还拎着我的旅行包,因为一直到她住的公寓,我根本不记得我拿过自己的旅行包。

之所以带着旅行包,是因为翌日是星期一,公司派我去札幌和仙台出差。

按计划,我得搭乘一清早从羽田机场起飞的航班,为了不误点,我就想出星期天的晚上在她屋里过夜的主意来。考虑到去羽田机场的路程,相比公司的独身宿舍,从南云美晴住的公寓出发,可以节省不少时间。

从女友住的公寓到京急蒲田车站,徒步不过七八分钟的距离。在京急蒲田站搭乘电车,一会工夫就可以抵达新开通的羽田机场站。

南云美晴不假思索地答应了我的要求。经验告诉我,女孩子对男友合理的要求,一般是不会拒绝的,这是我从同女孩子交往中得出的经验。美晴还对我说,凑巧星期一她要去警署办理驾驶执照更新的手续,要比平日早起,所以正好可以两个人一起用了早餐出门。

所以,我就准备了四天三夜出差所需的用品,在这个星期天的晚上,提着旅行包,先前往南云美晴供职的公司所在的横滨,在那里同她碰头。

^① 扒金宫:带赌博性质的钢珠游戏店,赌局由电脑控制。

见面后，两个人去唐人街用晚餐，饮了一点中国酒。我酒量不行，喝不了多少酒，美晴的酒量却相当了得。餐后，我瞧她那神色，分明是意犹未尽的模样，就提议，要不再去哪里喝一杯？

她马上接过话茬，说：“好啊，这附近有一家酒吧，我还比较熟悉，星期天也照常营业的。”

她带我去的酒吧原来是一家鸡尾酒酒吧。老板是一个女的。听说以前一直是由其丈夫经营的，去年丈夫过世，就由成为遗孀的她接手了。店里弥漫着一种独特的氛围。那酒性很强的从来没有听说过的阿布晋士忌，我就是在那里第一次遇到的。顺便交待一下，要描述那酒吧的氛围如何独特，你只要这样想象一下就行了：未亡人妈妈桑身着和式白色烹饪罩衫，按着客人的要求，将混酒器舞得飞快，亲自调配鸡尾酒。

在车站前的商业街上，南云美晴也一直紧随着我，不离左右。不一会，右手出现一家便利店，我虽然醉得厉害，便利店的灯光一旦映入眼帘，晕忽忽的脑子里居然还是浮起一件事情来。

“你不是说要买些什么东西？刚才喝酒时，我记得你提到过的。”

“没错，”美晴轻声附和，“是我说的。我得买你要的矿泉水和咖啡豆，还有我自己的一些零碎物品……”

“我的苹果呢？”

“苹果？现在可不是苹果的季节。”

“哪儿的话，如今苹果一年四季不断货的……这句话我们好像在电车里说过？”

“对，说过的，我这么说，就是想试一试三谷先生酒醉的程度。”

“我还没有醉到不记得自己喜欢吃的水果的程度。”

“好，知道了，那我们的购物单上就再添上苹果吧。不过，

前面还有一家便利店,不着急的。”

“喂,我说,你现在不是又称呼我‘三谷先生’了?”

“哪里,你听错了呢。”

我们从 FamilyMart^① 前经过,又往前行了一段路。

道路稍稍变宽,此时,在我们的左手,出现了另一家便利店。

“在这里等我一下。”南云美晴停下脚步说。她让我等待的地方,边上安置着一台自动饮料售货机。

我从口袋里挖出钱包来,颤抖着手指想抽一张一千日元的纸币出来,手指却不听使唤。一边的美晴看不过去,取出自己的硬币,塞入投币口,问:“想喝什么?”

我自个按下想喝的饮料的按钮,沉闷的“咕咚”一声之后,一罐乌龙茶就落到了出口。我伸手取出饮料,揭开拉口,仰起脖子一口气喝下,那滋味,同我期盼中的简直天差地远。

猛然间,手机铃声大作。我一愣,然后发觉铃声不是出自我的上衣口袋,而是从南云美晴的包里传来的。

昏沉沉的脑瓜刚判断出手机铃声的来源,喉咙口突然抑制不住地涌出一股东西,我背转身,背后恰巧处在饮料机的阴影下,一手扶着饮料机,一手扳住废物箱,俯下身子就吐了起来。原来,我当作乌龙茶喝下的,竟是乳酸菌饮料。这一吐,不仅将刚刚喝下的乳酸菌饮料悉数呕出,捎带着,将在横滨唐人街餐馆吃下的东西也一股脑儿地倾倒干净。我呻吟了吐,吐了又呻吟,淋漓尽致地将胃里所有可以吐的东西全吐在了地上,胃部才轻松了一些。我用手绢抹一下嘴,脑子也随之活动起来:这深更半夜的,有谁会给南云美晴打电话?

南云美晴挂了手机,站在我身后。我不等她启口问我感觉

① FamilyMart:日本便利连锁店名。

如何,抢先说道:“比刚才好受些了。”

“没弄脏西服么?”

“没有,”我检查一下前胸,回答道,“领带也干干净净的,吐的时候我当心着呢。”

“在这里等我一下,我去去就回。”

南云美晴的身影消失在 SUNKUS^① 门内。

果然,一会工夫南云美晴就从店里走了出来。我后来回忆,当时我仍然两手空空,没有拿自己的旅行包。我记得,我接过她递给我的便利店的塑料袋,提在手中,同她一起走完剩下的去她公寓的那段路。

过了 SUNKUS,一会儿就拐进左侧的小道。那里有一条小河,叫吞川,在一座桥前,转入另一条岔道,南云美晴住的那幢五层白色公寓就耸立在眼前。

名为五层,一楼辟作停车场,二楼以上才是居室,所以实际上是四层楼面。而且,公寓前有一段相当陡的坡道,那公寓筑在比坡道低的地面,所以,乍看上去,停车场似乎成了地下室,二楼则似通常建筑的一楼。

事实上,从停车场旁边的公寓正门进去,才几级楼梯,就是二楼了。公寓入口设有十二个不锈钢材质的信箱,显然,这幢出租用的公寓,每一个楼层有三户人家。

公寓没有电梯,而南云美晴的房间是顶层的五〇三室。

我们在信箱边歇息片刻。接下来要上五楼,不得不积蓄一点力气。至少,眼下的我没有一口气爬五楼的体力。此时,我忽然注意到,南云美晴看上去心不在焉。

但见她开启信箱,一把抓出里面的邮件。那动作本身没有

① SUNKUS:日本便利连锁店名。

什么异样，一副每日例行的熟练模样。让我觉得奇怪的是，她并不看一眼手中的信件，脸上现出若有所思的神情。

“怎么了？”我问。

“哦，没什么，只是我突然感到忘记了什么事情似的……”

“你也忘了东西？哈！”我禁不住大声嚷起来。如何这般巧，此刻我也正为想不起某一件事情而苦闷着呢。

“记起来了，”南云美晴轻声道：“苹果！”

“苹果怎么了？”

“我忘记买苹果了。”

“得了，先别管苹果，”我脑子里的疑窦一直挥之不去，“刚才在 SUNKUS 前，你手机铃响，是谁打来的？啊，现在又响了！”

我有些恼火，一把夺过她手中的邮件。她腾出手，从包里掏出手机，按下接听钮，将手机放到耳边。

奇怪的是，她一声不吭地就合上了手机，瞧瞧我，叹了一口气。

“谁打来的？”

“不知道，偏偏手机又没电了，得赶紧充电才是。”

“你不是听了一会么？至少知道对方是谁吧？”

“对方不说话呢。”南云美晴回答。

“无声电话？”

“最近我经常接到这种怪电话，刚才的也是，不管我怎么发问，对方就是默不出声。准是同一个人打的。”

“会是谁？心里一点也没有底么？”

“猜不出，”她截住话头，似乎想转换一下气氛，微笑着对我说，“不去想它了，我得先去买苹果。”

“行了，别买什么苹果了。”

“那可不行。三谷先生早上不是非吃一个苹果不可的么？”

喝了酒的第二天早上更少不了，这可是你自己在电车上说的。出差这天早上少了苹果，没准影响心情呢。”

这话有道理。我的确有这么一个习惯，早上起床后得啃一个苹果，所以我宿舍的冰箱里，一年到头都备着苹果，明天出差，早上要是吃不上苹果，说不定一整天都会无精打采的。心里想着，我就说：“那我自个去买吧。”

南云美晴将悬着房门钥匙的钥匙圈递给我：“先上去吧，等我一下，我跑着去跑着回，用不了一会工夫。”

“那就一起去吧？”

“一起去？”她的脸上透出几分恶作剧的神色，“你能跑？捱到这里已经很难了，一起去，我反而更加费力呢。”

说得也是。于是我将视线移向楼梯，从这里上五楼，尽管实际只有四层楼的阶梯，在我已经不是一桩易事了。

“进了房间，万一还想吐，可得吐到厕所里哟！”

“多关照的，我能吐在你房间里？”

“那我去买苹果，”她冲我挥挥手，笑着说，“五分钟就回来。”

南云美晴返身跑去，消失在黑夜中。她一离开，我注意到我的旅行包正放在我脚边。

我右手本就拎着便利店的塑料袋，再添上旅行包，左手则攥着她的邮件，外加一串晃晃悠悠的钥匙。

我心头依然梗着一桩什么事情，想不起来，很是不舒服。罢了，暂且搁一下吧，等她回来，看到她，同她一直呆到明天早上，自会想起来的，我对我自己说，一边迈向楼梯。

五〇三室在五楼最深处。我沿着敞开式走廊走到顶头，深深吸一口气，将钥匙插进锁孔。

脚下又开始颤抖，仿佛又置身在狂风巨浪中的船上。四周

似腾起雾霭。路上那一吐，胃里早就空空，却不知为什么，还是阵阵翻腾。

我开了门，随手将旅行包弃在玄关，甩了鞋子。第一次进这间屋子，第一次在这里脱鞋时的新鲜感已经不复存在，想想却也只是第二次来。电灯开关和厕所之类，早已心中有数，但房间里的瓶瓶罐罐，还是摸不着头脑。

房间是一室一厅。我先跨进厨房兼起居室、大小约六叠^①的外间，站在那里定一下神，自觉呕吐感没有更加膨胀，才将便利店的购物袋和她的信件放到桌上，走进里间。里间较外间稍大一些，是所谓“洋室”，地面铺着地板，不是榻榻米。

我脱了上衣，扯掉领带——那领带在横滨喝酒时就已经被我解松了，推开通向阳台的落地窗。屋子里空气混浊，有些气闷，还感觉几分暑热。但毕竟夏天已近尾声，并非一定得开空调才能祛除暑气。

开了窗，新鲜空气扑面而来，空气中似乎还夹杂着几丝潮水气息，淡淡的，似有若无。起先我以为是错觉，低头瞧瞧流经楼下的小河道，恍然间想到，河水一径向下，不是可以抵达东京湾？

河面闪闪烁烁，泛着红光，这是怎么了？我想看个究竟，眼前横着一双阳台专用的拖鞋，我伸出脚去套，但分明是太小了，就干脆穿着袜子下到阳台，细细打量河面的红光。

好一会，我才意识到红光原来是霓虹灯的反射。记得我们刚才从人行天桥越过的第一京滨，在道路两侧，靠近京急蒲田车站那一头，高楼耸立，信贷公司的红色霓虹招牌煞是刺眼，没错，河面的红光就是这霓虹灯的投影了。

① “叠”为计算榻榻米张数的量词，日本房间习惯以“叠”为计量单位。六叠约十平方米。

我明白了，原来这里离莆田车站这么近，慢慢行走也就七八分钟的路程，步子加快一点，大概花不了五分钟。

我好生得意，为了明天一早的出差，选择这么一个地方过夜，真是太巧妙了。瞧着眼前的夜景，我内心盘算，从这里出发去羽田机场，早上尽可多睡一会，不必担心赶不上预定的航班。

我陶醉在自己的妙计中，一边调转身子准备回房，无意间发现阳台上还晾晒着衣物，大都是手绢、毛巾之类的小东西，却都用衣夹固定住两头，齐整地挂在塑料晒衣杆上。

我是否应该帮美晴将东西收进屋？我犹豫了好一会，最后得出结论，一个只来过女友房间两次的男人，不宜插手这种家务事，否则，难免给人亲近过头的感觉。

我瞥一眼手表，时针指在十一点半到十二点之间。她说五分钟就回来的，当时我没有看时间，无从判断是否已经过了五分钟。说不定她现在正跨入公寓大门，刚要上楼梯吧？

事实上，当我从阳台回进房间，斜倚在她的床上，耳际仿佛闻得匆匆上楼的皮鞋的“笃笃”声。

但那肯定是我的幻觉。因为今天晚上她脚上穿的不是硬底皮鞋，而是一双厚底轻便鞋。

原来是我听错了啊，心中这么想着，我将脸蛋埋入枕头。我依然隐约地感觉担忧。我究竟忘记了什么？我怎么想不起来？但愿这种牵肠挂肚一般的忧虑，待她回来，摇醒沉睡的我，然后我们相互注视，说上几句话，那莫名的不安就会烟消云散。

我合上了眼睛，我抵御不了睡意，也抗衡不了等她来唤醒我的迷人诱惑。

忘记某一件事情，偏偏又想不起，这种事情经常会有。等到想起来，有几桩是真正重要的？待事情过后再看，无不是一些鸡毛蒜皮的琐事，就如她，苦苦思索忘记的事情，结果只是苹果

而已。

用不了几分钟，我就会知道自己到底遗忘了哪一件琐事。只需凝视她的眼睛，再交谈几句，不愁想不起来。她一会就要回来的，她买了苹果马上就会回来的……我迷迷糊糊地念叨着，昏昏睡去。

我做了一个梦。

一个很短的梦，却是那般离奇，那般凄楚。

我从梦中惊醒，从床上跳起身。这个怪异的噩梦以后屡屡出现在我的梦境中，每每被它困住，吓得叫出声。

我不禁打了一个寒战。我睡着时，室温一定下降了不少，因为阳台窗户洞开，我忘了关上。

站起身，我将窗户关闭。此时，我注意到外面的天空呈乳白色，原来已是清晨！我揉了揉惺忪的睡眼，看一眼手表，时间已是早上五点半。

突然间，我意识到自己身在何处。我看一眼空空的床铺，想起来了，没错，昨晚我为了避免误机，睡在了女友南云美晴家。

但她呢？她上哪了？她不是说去买苹果，五分钟就回来的么？

我走到厨房兼起居室的的外间，发现桌上堆着便利店的塑料袋和信件，一如昨晚。再瞧玄关边我的旅行包，也没有动过窝，那软疲疲的模样，就是我昨晚随手扔下时的形状。

我推开洗手间的门，探头张望，也是空无一人，从昨晚到今天早上，看不出有人动用过的痕迹。

我又回到里间，站在屋子中央环顾四周，然后一屁股跌坐在床沿，告诫自己：冷静！冷静！天已经大亮，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你必须理出一个头绪来。

然而不管我怎样冷静思考,那天早上我丝毫也推断不出到底是怎么样一回事。

也就是那个早上,后来成了我和她的命运的分水岭。

这是我当时无论如何也料想不到的。

2

星期一早上我采取的行动,过了好些日子以后,还受到不少人(都是同南云美晴有关的)的谴责,尽管方式不同。

他们尽可以埋怨我,我理解他们有理由这样做。就我而言,我不敢断言那天早上在多种可以采取的措施中,自己选择了最合适的一个。所以,对别人的责难,我唯有甘受。

在这里,我不得不揭自己的老底。我有一个不良习性,总喜欢将本应及时解决的问题搁置起来,尽可能地往后推,一直到不能再拖延,才觉得自己太不像话,于是懊恼,后悔不迭。也许这算不上恶习,只是男人的一大弱点而已。恶习也罢,弱点也罢,这是我遍寻昔日的记忆,冷静分析之后得出的结论,虽然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但我并不打算隐瞒。

话又说回来,私生活上我经常能拖则拖,对待工作,我的态度截然相反。

我清楚自己的缺点,因此尽可能地不使其在工作上表露出来。

不是自夸,在公司里,绝对没有上司或同事会给我贴上“优柔寡断”或“做事不检点”的标签。偶尔,我宿舍里也会脏衣服成堆,但我的办公桌却总是有条不紊的。

如今的工作,我完全凭自己的实力获得,没有通过任何“关系”。我在地方上念完高中,然后到东京上大学,大学毕业后通